

ICS 65.040.20
B 93
备案号: 51233—20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113—2015

棉花加工除尘器 尘笼式除尘器

Dust separator for cotton processing—Cage type dust separator

2015-08-21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、中国棉花协会棉花加工分会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开发区银彩棉业机械有限公司、新疆伊犁州伊欣棉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前海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谷国富、王利民、陈从华、王瑞霞、胡春雷、史书伟、尹青云、杨丙生、杨健、李利民、粟爱民。

棉花加工除尘器 尘笼式除尘器

1 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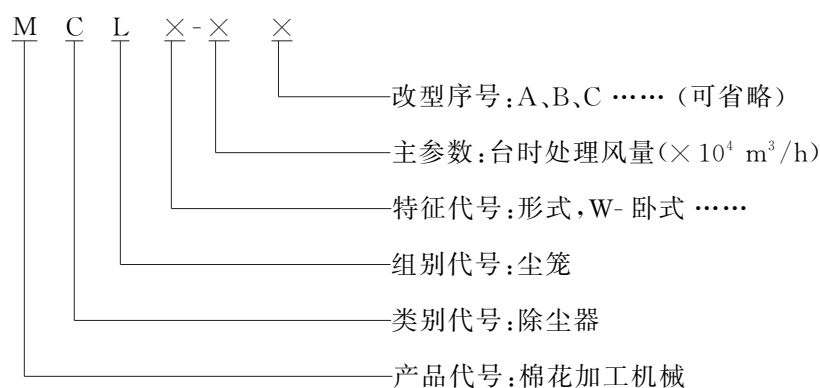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了棉花加工除尘器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与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棉花加工用尘笼式除尘器(以下简称除尘器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/T 29367 轧花企业粉尘检测方法
- GH/T 1026 气力输送装置的测定

3 型号标识



示例:MCLW-6A表示经第一次改型的台时处理风量为 $6 \times 10^4 \text{ m}^3/\text{h}$ 的卧式棉花加工用尘笼式除尘器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整机性能

- 4.1.1 空载噪声不应超过 85 dB(A)。
- 4.1.2 台时处理风量应不低于型号标识中的主参数。
- 4.1.3 每万立方米处理风量耗电量应不大于 5 kW·h。
- 4.1.4 出口粉尘浓度应不超过 30 mg/m³。

4.2 整机装配要求

- 4.2.1 机器应运转正常、平稳,转动件灵活、可靠、无卡阻现象。
- 4.2.2 各联接件、紧固件不应有松动现象。